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EN ENERGY GROUP LIMITED

綠色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9)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所有決議案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綠色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日刊發之通函(「該通函」)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日刊發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採用之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所有決議案均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136,308,176股，相當於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所有決議案之股份總數。概無股份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惟僅可於會上投票反對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週年大會之監票人，負責處理點票事宜。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所有決議案投票贊成之股份數目及投票反對之股份數目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期間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與核數師報告	370,227,916 (99.999997%)	10 (0.000003%)
2.(a) 重選譚鎮華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370,227,916 (99.999997%)	10 (0.000003%)
2.(b) 重選黃世雄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370,227,916 (99.999997%)	10 (0.000003%)
2.(c) 重選施祥鵬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370,227,916 (99.999997%)	10 (0.000003%)
2.(d)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70,227,916 (99.999997%)	10 (0.000003%)
3. 續聘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70,227,916 (99.999997%)	10 (0.000003%)
4. 給予本公司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	370,227,916 (99.999997%)	10 (0.000003%)
5. 給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股份	370,227,926 (100.000000%)	0 (0.000000%)
6. 加入本公司按照第4號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所購回之股份面值	370,227,916 (99.999997%)	10 (0.000003%)
由於上述各項決議案已獲50%以上票數贊成，故所有決議案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綠色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羅賢平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刊登日期，本公司有二名執行董事何偉雄及羅賢平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世雄先生、施祥鵬及譚鎮華先生。

* 僅供識別